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翁琦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智宇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6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9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6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1上字第1594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以其目前待業中，配偶曾朝興甫自大學畢業，目前擔任送貨員，兩人除需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外，尚有一罹患罕病之小姑需由外勞照顧，且因債務及欠稅之故，履遭強制執行及刑事追訴，經濟狀況不佳，業經他案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0月15日北院忠110年度

01 司執卯字第109339號查封登記執行命令、原法院110年度
02 司拍字第255號民事裁定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
03 行命令、學位證書、曾朝興薪資表、工作證明、診斷證明
04 書、外籍勞工薪資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05 聯邦銀行)民事陳報狀、星展銀行通知函、聯邦銀行催告
06 函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等件(見本院卷第25-
07 32頁、第35-55頁)，以為釋明。

08 (二)、惟查：

09 1.、聲請人所有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房
10 地，現值約新臺幣(下同)2276萬5100元，雖經原法
11 院110年度司拍字第255號裁定准予拍賣，有卷附110
12 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民事裁定可稽
13 (見本院卷第68頁、第30-32頁)。惟聲請人為64年
14 出生，原於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等情，有
15 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16 料清單可稽(見本案訴訟一審卷第121頁、本院卷第2
17 5頁)；且聲請人與相對人亦係因代購名牌皮包而發
18 生糾紛(見本案訴訟一審卷第69頁)。可見聲請人正
19 值壯年，目前雖待業在家，但具有財經與時尚品牌相
20 關專業知識，應有足以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而
21 非全然無資力之人。

22 2.、再者，聲請人之配偶曾朝興雖擔任UBER送貨員，並需
23 扶養未成年子女，及支付罹患罕病之胞妹曾美俐之外
24 勞薪資等情，有卷附薪資表、工作證明、診斷證明
25 書，及外籍勞工薪資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36-45頁)。
26 惟曾朝興現年49歲，亦值盛年(見本院卷第33頁)；
27 除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第一審自陳曾朝興原在聯發科技
28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擔任研發部副理，年薪500萬至1
29 000萬元之外(見本案訴訟一審卷第69頁)；亦取得中
30 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學士學位，
31 名下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金融

01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敦
02 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實
03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緯創資
04 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達光電
05 股份有限公司、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齊科技股
06 份有限公司等營利所得等情，有卷附學士學位證書、
07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（見本院
08 卷第34頁、第26-27頁）。可見曾朝興僅係兼職擔任
09 送貨員，並可聘請外勞照顧胞妹及未成年子女，應有
10 足以籌措款項支應生活費用之技能，聲請人與曾朝興
11 並非窘於生活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12 3.、至於聲請人雖因欠稅及債務，屢遭強制執行及刑事訴
13 追，並經他案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有卷附法務部行政
14 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、原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
15 9號、111年度救字第3272號，及本院111年度抗字第9
16 18號民事裁定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、第47-
17 49頁、第54-56頁）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5萬
1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7882元（見本院卷第71
19 頁），與另案應徵之裁判費達12萬2000元或14萬4000
20 元（見本院卷第14、23頁），差異甚大；而依聲請人
21 所提證據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目前窘於生活，且無籌措
22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力支出本件第
23 二審裁判費，實難逕以另案准許訴訟救助，遽認聲請
24 人於本件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。

25 (三)是以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
26 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，揆諸
27 首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2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九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陳賢德
法 官 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